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12年10月份大事記

(112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10月2日	本府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共同辦理2場次「11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分區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相關輔導知能，賡續與本府共同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測驗。 二、本次講習測驗分10月2日上午(人事人員)、下午(輔導員)2場次，分別計有86人及249人報名參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黃專門委員良惠擔任講座。
10月2日、6日	辦理「Power Point進階班」(第3梯次第2堂、第4梯次第2堂) (自8月21日至10月6日止，共4梯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使同仁瞭解資訊工具應用功能，並透過實機操作，日後應用於公務推展，邀請商業簡報網站長韓明文及扁平化設計專家林長揚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25人。
10月2日、16日、23日及30日	辦理「日文檢定N4班」(遠距直播班) (自8月14日至11月16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強化本府同仁日語閱讀、聽力及溝通能力，且為增進官學合作，培養多元語言人才，運用學校優良師資，邀請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專聘教師王燕玲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42人。
10月4日	核定本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事處為應業務需要，修正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相關內容。 二、本府以府人企字第1120273271號函核定，並自112年10月4日生效。
10月4日	轉知銓敘部與考選部於112年9月25日會銜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銓敘部與考選部於112年9月25日會銜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新增51個考試類科，修正1個考試類科，修正重點為保留原有之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等24個考試類科、修正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1個考試類科外，新增律師等51個考試類科，修正後共計列76個考試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p>類科，得適用 30 個職系。</p> <p>二、本處業於 112 年 10 月 4 日以桃人力字第 1120006046 號函轉各機關學校知悉。</p>
10 月 5 日、12 日	<p>辦理「自媒體時代養成術-手機短影片拍攝與剪輯」研習 (自 9 月 4 日至 10 月 12 日止，共 4 梯次)</p>	<p>一、為因應自媒體時代崛起，協助本府同仁瞭解數位影音行銷時代，學習新世代的職場技能，邀請燃燒吧攝影魂學院創辦人吳鑫擔任講座。</p> <p>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91 人。</p>
10 月 6 日	<p>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113 年退休名冊核定</p>	<p>一、前請各機關就 113 年欲提出退休之公務人員，至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提報退休意願調查，經彙整後共有 650 人提出退休申請，於 113 年統籌預算編列，並於 9 月底由主計處彙整提交議會審定。</p> <p>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核列 113 年度退休名冊，業以 112 年 10 月 6 日府人給字第 1120272365 號函知各機關。</p>
10 月 13 日	<p>核定(備查)本府文化局及所屬桃園市立美術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p>	<p>一、文化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該局及所屬桃園市立美術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相關內容。</p> <p>二、本府以府人企字第 1120284417 號函核定，並自 112 年 10 月 13 日生效。</p>
10 月 13 日	<p>修正本府所屬各機關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p>	<p>一、由各業管權責機關檢視後提出修正，112 年計修正本府所屬各機關檔案、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等 2 表。</p> <p>二、本府以府人企字第 1120275970 號函知各機關。</p>
10 月 13 日	<p>轉知考試院於 112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部分條文</p>	<p>一、為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並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以及現行國外學歷採認實務辦理情形，考試院於 112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為明定直轄市議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其中 1 人，得以機要人員進用；曾任縣轄市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者，按其任職日期分別明定所具資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任機要人員因業務需要且用人確有困難，</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p>得以曾任相關職務滿 3 年進用，不受專科或高中（職）畢業之學歷限制。</p> <p>二、本府業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以府人力字第 1120281018 號函轉各機關學校知悉。</p>
10 月 13 日	辦理「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	<p>一、為配合國家政策及革新措施，使中央政策落實於地方執行及深化民主治理價值，人力學院與本府合辦本班，邀請行政院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長吳奕霖及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教授蘇建州擔任講座。</p> <p>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98 人。</p>
10 月 13 日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公布	<p>一、銓敘部為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及相關實務作業等需要，業於 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旨揭細則，其中除修正條文第 128 條溯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他修正條文均自 112 年 10 月 5 日施行。</p> <p>二、業以府人給字第 1120287915 號函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p>
10 月 16 日	本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修正案，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配合考試院通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調整，修正編制表。</p> <p>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20874 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p>
10 月 16 日	辦理「失智友善教育訓練」	<p>一、為協助本府同仁辨識失智症徵兆、學習相關疾病預防、失智症患者溝通技巧及照顧者自我照護，並介紹現有醫療及社會資源，使同仁妥善規畫與運用，以減緩照護負擔，邀請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工主任陳俊佑擔任講座。</p> <p>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 169 人。</p>
10 月 17 日	辦理桃最Talk「每月一書」戶外走讀	<p>一、為強化本府所屬同仁閱讀思考能力，倡導閱讀風氣，爰與文官學院合辦規劃符合在地化需求之專書閱讀推廣活動，邀</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p>請荒野保護協會榮譽理事長李偉文擔任講座。</p> <p>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65人。</p>
10月18日	召開112年度「建立人力資源MAP，桃園永續發展UP」工作圈第5次會議	<p>本次會議主要針對本工作圈之工作目標達成情形及後續效益、本府人才永續發展策略予以討論，會議討論事項將做為辦理後續研議相關措施參考。</p>
10月19日、27日	辦理「如何用自媒體行銷，打造網路聲量」研習	<p>一、為因應自媒體時代崛起，協助本府同仁學習社群行銷技巧，以有效經營社群邀請「明淳說」網站創辦人蔡明淳擔任講座。</p> <p>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83人。</p>
10月20日	辦理「多益團體測驗」	<p>一、為進行「多益檢定衝刺班(遠距直播班)」學習成效評估及提高本府通過英語檢定比率，爰洽請TOEIC臺灣區總代理忠欣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市工業會訓練會館101教室辦理到場施測專案。</p> <p>二、參加對象為本府多益班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60人。</p>
10月20日、27日	辦理桃心覺醒「伴侶瑜珈」課程(共2梯次)	<p>一、為使本府同仁藉由非語言體驗活動擴展伴侶互動經驗，增進伴侶感情及親密關係，邀請緣瑜珈-瑜珈老師陳虹羽擔任講座。</p> <p>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26人。</p>
10月23日	修正本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p>一、人事處為應業務需要，修正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相關內容。</p> <p>二、本府以府人企字第1120291778號函核定，並自112年10月23日生效。</p>
10月26日	辦理「Canva打造吸睛行銷利器」課程(遠距直播班)	<p>一、為因應自媒體時代崛起，協助本府同仁瞭解Canva基本功能與操作技巧，增進數位教材的製作技巧邀請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兼任講師黃淑慧擔任講座。</p> <p>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169人。</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10月27日	轉知考試院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	<p>一、為配合現行相關人事法規修正，並明確規範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之採認基準，爰修正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及其附表，修正重點為明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提敘俸級須為全職專任年資始得採計；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地方制度法、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採未占缺訓練之情事修正相關文字；另附表修正部分，主要係將約僱人員報酬薪點由單一薪點修正為級距制、納入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規定、刪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年資採計。</p> <p>二、本府業於112年10月27日以府人力字第1120296908號函轉各機關學校知悉。</p>
10月30日	辦理「驅動力－創建高效的敏捷團隊」課程	<p>一、協助主管人員支持部屬展現天賦潛力，同時提升團隊凝聚力，共同發揮集體智慧，學習敏捷彈性面對挑戰，提升競爭力，邀請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副理事長許秀影。</p> <p>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主管人員或具發展潛力專員、技正及秘書等相當職務人員，參加人數計22人。</p>
10月31日	辦理「Easy學線上英語班」實體成效評估	<p>一、為強化本府同仁英語會話技巧，本府112年辦理「Easy學線上英語班」，運用線上英語資源練習口說能力並評估學習成果，邀請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主任曾佳婕擔任講座。</p> <p>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計22人。</p>